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
处置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军，董事、副总经理肖国中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10月28日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上市，2022年6月6日-7日王建军、肖国中减持已经解禁的首发前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现将该短线交易收益计算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完成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对象授予首批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其中，王建军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获授限制性股票173,000股，肖国中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获授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王建军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94,100股，肖国中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000股。

（2）由于未将带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行为认定为买入，王建军先生于2022年6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200股，成交均价为27.44元/股；6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900股，成交均价为27.55元/股。肖国中先生于2022年6月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340股，成交均价为27.43元/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肖国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03,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

(4) 根据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并非故意为之，也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短线交易收益计算

交易收益计算公式为：（卖出价格－买入价格）*交易股份数量－相关交易税费，或为：卖出价格*交易股份数量－相关交易税费－买入价格*交易股份数量。

公司董事会认为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为其持有的已解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的减持成交价格低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均价，故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操作行为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向公司上交收益情况。

2、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且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肖国中先生在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已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王建军先生、肖国中先生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王建军先生承诺在本次短线交易结束之日（2022年6月8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票，肖国中先生承诺在本次短线交易结束之日（2022年6月7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公

公司股票，将加强学习并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准确向上市公司告知相关信息，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